

四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小、微型企业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的（头屯河谷文化旅游体育休闲森林公园水塔烟囱景观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头屯河谷文化旅游体育休闲森林公园水塔烟囱景观升级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中安天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77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.42万元。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中安天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